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教育	壹、學務管理—落實師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一、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作業，穩定學校人事	一、校長甄試儲訓：儲訓期滿成績合格之候用校長，107 學年度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至少一年，本處訂定候用校長商調至教育處行政實習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行政實習實務歷練規劃，提升候用校長面對困境、解決問題的能力，培養親和力、柔軟身段、善於溝通、領導統御之特質，協助候用校長投入學校事務更快步上正軌。 二、校務促進發展委員制度： （一）107 學年度聘任 20 位退休校長及主任為校務促進發展委員，以協助學校校務經營。 （二）為提升初派校長治理學校之經驗與能力，107 學年度聘任其中 11 名校務促進發展委員擔任師傅校長協助初派校長校務經營。 三、校長遴選：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為續任校長 19 位、調任校長 19 位、新任校長 7 位，並於 8 月 9 日舉辦佈達典禮。 四、主任甄選儲訓： （一）107 年度已召開 3 次主任甄選小組會議（107 年 1 月 9 日、2 月 1 日、5 月 24 日），共甄選錄取國民中學主任 8 名，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國民小學主任 8 名。 (二) 協助各校現已實際擔任主任或有意願從事行政職務歷練教師，透過完整儲訓課程規劃，培養高專業素養、具備溝通協調能力、精進專業理念及專業自我建構，並落實政策法律執行力的學校行政主管人才。 四、教師介聘 (一) 透過教師介聘作業的公平調動機制，確實保障教師工作遷徙權益並兼顧教師調任意願。 (二) 107 年度開始，為優先照顧縣內教師調動權益，於 4 月份先辦理縣內介聘、5 月份辦理縣外介聘。 (三) 本府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修訂「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辦理國中減班超額教師介聘，應兼顧教師專長授課與學生受教權，採分科確認是否超額，並據以產生超額教師名冊及辦理後續超額介聘事宜；亦修正同校不同教育階段積分認定，以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為限，保障教師連續服務期間之年資積分。 (四) 107 年度召開 3 次教師介聘小組會議(107 年 1 月 11 日、3 月 21 日、9 月 26 日)。 (五) 107 年度教師介聘達成人數，如下：1、縣內介聘－國中達成介聘 2 名；國小達成介聘 39 名；幼兒園達成介聘 2 名；特教師達成介聘 4 名。2、縣外介聘－國中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建置教務行政制度，協助教師提升教學效能，讓學生安心學習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落實	調出 3 名、調入 7 名；國小調出 16 名(受影響連帶退回 1 名)、調入 11 名(放棄報到 1 名)；幼兒園調出 0 名、調入 5 名。 3、超額介聘－國中減班減師由各校控管實缺與退休教師缺自行吸收，未辦理超額介聘作業；國小達成介聘 3 名(豐濱國小辦理學校型態阿美族實驗教育 3 名)。 一、辦理教師申訴事宜：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23 日、6 月 13 日、9 月 26 日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共計 4 次，審議 2 件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決議為申訴駁回 1 件，審議中 1 件。 二、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協助學校處理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事，並遴聘調查人員及教學專業輔導員。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107 年 7 月 11 日召開「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個人申請案 45 件(國小 32 位，國中 10 位，高中 3 位)、團體實驗教育申請案 1 件(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國小 8 位，國中 14 位)及高中教育階段續辦案 2 件。 (二) 107 年 9 月 27 日辦理「107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長營」，計 27 人參加。 一、十二年國教 (一) 107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本考區總報名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適性輔導及生涯發展，推展國中技藝教育	數為 3,379 人，試務工作於 107 年 5 月 19、20 日假花蓮高中、花蓮女中、光復商工及玉里高中等四個考場舉行，圓滿完成。 (二) 107 年 7 月 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修正通過暨 107 年 7 月 18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及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並經教育部 107 年 9 月 5 日及 9 月 17 日同意備查。 (三) 107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花蓮區總報名學生人數 2,592 人，共選填 27,360 個志願，平均每人選填 10.56 個志願數；實際招生名額共 3,592 人，外加名額共 219 人（含原住民 131 人、身心障礙 88 人）。錄取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高達 83.71%，前 3 志願錄取比率 97.57%、前 5 志願錄取比率 99.61%。 (四) 107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核定通過本區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申辦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計畫。 二、適性輔導與生涯發展教育： (一) 107 年 6 月 4 至 15 日辦理 9 所國中「106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適性輔導」實地訪視，餘 17 所書面審查，共 25 所達績優標準。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107 年 8 月 2 日假宜昌國中辦理「花蓮縣宜昌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揭牌暨開幕典禮，開設農業類食品群及商業類設計群，結合本縣觀光產業發展，規劃實作體驗課程，提供本縣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參加。 (三) 107 年 9 月 18 日與立榮航空、張榮發基金會假本縣文化局合作辦理「立榮航空職涯講座-北區場次」，共 9 所國中 800 位學生參加。 三、國中技藝教育 (一) 107 年 4 月 13 日於高中職端辦理「106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假花蓮高農辦理頒獎典禮。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以抽離式課程方式開辦共有 50 班，848 人參加；另有玉里國中等 5 校以技藝專班方式上課，共 5 班，計 111 人參加。	
	四、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輔導工作輔導團 (一) 團員共 36 人，包含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中輟業務資源中心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二)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10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輔導團第 1 次督導會報」，計 30 人參加，討論 107 年度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與經費結報注意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項。 二、學生輔導 (一)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具專業知能之輔導教師人力，達成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107 學年度計編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9 名，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7 名；國中兼任輔導教師 20 名，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118 名。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增置偏遠地區國中專業輔導人員，107 學年度編列 2 名（豐濱國中及玉東國中）。 (二) 107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督導計畫(4 月 27 日、5 月 25 日、6 月 22 日、9 月 28 日)，共辦理 4 場次。 (三) 107 年 6 月 22 日辦理「輔導工作觀摩會」，計 63 人參加。 (四) 107 年 8 月 20 至 22 日辦理「107 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 24 小時研習(初階)」，計 70 人參加。 (五) 107 年 9 月 8、9 日辦理「107 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 16 小時研習(進階)」，計 45 人參加。 三、關懷中輟學生 (一)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7 年 8 月 6 日召開「本縣 107 年第 1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暨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召集重點關懷學校進行檢討，並邀集跨局處室共同討論，以了解學校困難與需要協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的地方，並洽請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各鄉鎮市公所進行家訪，協助中輟學生返校就學。 (二) 本縣北區設中輟役男中心學校，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工作，每 2 個月(4 月 25 日、6 月 28 日、9 月 3 日)辦理中輟輔導役男專業督導會議，針對中輟個案督導分析，研商解決策略，提升復學成效。 (三) 於辦理校長會議(8 月 21、22 日)及各項傳承會議(學務主任組長傳承會議、輔導主任組長傳承會議)時加強宣導友善校園政策，落實學生就學零拒絕。 四、生命教育 (一) 教師增能研習 1、107 年 7 月 3 日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翻轉三情『情商、情感、情緒』」，計 54 人參加。2、107 年 7 月 5 日辦理「生命教育師資培訓(含種子教師回流訓練)」，計 24 人參加。3、107 年 8 月 21、22 日辦理「人格隱喻與能量祝福工作坊」，計 35 人參加。4. 107 年 8 月 23、24 日辦理「心靈圖卡與正念減壓工作坊」，計 35 人參加。 (二) 學生宣導活動：107 年 8 月 30 日、9 月 3 至 7 日辦理「生命教育劇團巡迴演出」19 場，計 2,130 人次參加。 五、性別平等教育 (一)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9 月 20 日召開「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共 2 場次，計 41 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 107 年 4 月 11 至 13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共計培訓 26 位合格人員。 (三) 107 年 5 月 7 至 9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共計培訓 16 位合格人員。 (四) 107 年 6 月 6 日辦理「性平增能研習」，計 12 人參加。 (五)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計 97 人參加。 (六) 107 年 9 月 7 日辦理「性平會委員專業知能暨性剝削防治研習」，計 91 人參加。 六、學務工作 (一) 106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計有宜昌、太昌、豐山、大榮、明利、舞鶴、東里與萬寧國小以及宜昌、化仁、吉安、富里與富北國中等 13 校。 (二) 107 年 6 月 11 日假自強國中辦理「106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暨 107 學年度申辦說明會」，計 20 人參加。 (三) 教師增能研習 1、107 年 5 月 4 至 6 日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 35 人參加。2、107 年 5 月 31 日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促進心理健康研習」，計 50 人參加。3、107 年 8 月 15 日辦理「學務主任暨生教、訓育組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長傳承研討會」，計 120 人參加。4、107 年 9 月 26 日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核心推動人員工作坊」，計 80 人參加。 (四) 學生宣導活動 1、107 年 5 月 1 至 31 日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記名普測調查」，計 1 萬 3,440 人參加。2、107 年 8 月 30 至 9 月 5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縣國中小友善校園週一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計 410 場次，6 萬 2,052 人次參加。 七、毒品防制： (一) 本處與學生校外會、警政單位、本縣健康管理中心每季召開定期聯繫會議(6 月 28 日、9 月 19 日)，加強橫向溝通並請學校積極與警方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就毒品部分請警政單位加強查緝，避免流入校園危害學生身心健康。 (二)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計 65 場次。 (三) 學生宣導活動 1、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計 76 場次。2、107 年 4 月辦理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勵志歌曲競賽。3、107 年 6 月辦理「拒毒反毒、健康幸福」微電影徵選活動。 (四)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尿篩結果呈陽性案件 0 件，遭警查獲藥物濫用案件 0 件。 (五) 107 年 6 月 2 日假宜昌國小辦理「教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實施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妥善照顧每位學生 貳、課程教學-辦理各項教育課程與活動，提升教師課程專業	部國教署補助結合家長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培力研習實施計畫：志工媽媽 Fun 誓反毒繪本宣教」，透過故事媽媽到校宣導，建立校內反毒觀念，營造健康清新家園的生活環境，計 19 校參加。 (六) 採購 K 他命/搖頭丸二合一、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及 Ketamine 等快速檢驗試劑，由本縣家長協會協助提供需要之家長領取，作為自行篩檢孩子疑似藥物濫用之用。 一、106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大學校院及高中職組)，補助大學校院 40 名學生，每名核發 6,000 元，高中職 39 名學生，每名核發 4,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39 萬 6,00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補助 1,104 萬 2,521 元。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縣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補助 109 萬 6,890 元。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含華大附小)，補助 259 萬 3,600 元。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補助 19 人，計 22 萬 6,076 元。 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費用，補助 16 人，計 11 萬 5,500 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及教學發展 一、舉辦閱讀教育系列活動，培養學生閱讀興趣及專業人力 二、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學生國際語言能力	一、107 年度計 29 校申請偏遠學校推廣閱讀，以暑假營隊或讀書會等多元方式辦理，培養學生閱讀興趣。 二、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本縣 20 校(國中 4 所，國小 16 所)建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培養閱讀專業人力。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本縣「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5 校，核定總經費 3,313 萬 3,000 元整。 一、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子計畫一：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補助中小學建置沉浸式英語環境及購置英語聽力設備及閱讀書籍，子計畫二：舉辦英語學習活動計畫，補助學校辦理營隊及校內英語學習活動，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 二、各校每學期辦理英語日活動、英語學習護照及認證。 三、廣續辦理國教署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107 學年度核定 4 名外師於鑄強國小、美崙國中、宜昌國中及鳳林國中(與萬榮國中共聘)服務；另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引進 10 名外籍協同助理，至本縣北埔國小、明恥國小、中華國小、忠孝國小、中原國小、北昌國小、吉安國小、化仁國小、稻香國小、富世國小等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師生科學素養及興趣	10 校駐點服務；又為服務偏鄉地區學校，ETA 每週三至三民國小、富源國小、豐濱國小、志學國小、萬榮國小、卓溪國小等 6 校服務。 四、花蓮品格英語學院結合公部門(花蓮縣政府)、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與民間(宏達慈善基金會)三方教育資源，於民國 97 年成立花蓮品格英語學院提供花蓮學子在現行教育體制外，另一個培養品格和學習英語的雙語園地。十年來提供本縣近 2 萬名國小四年級的學童接觸品格教育及英語學習。 一、本縣參加「中華民國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獲得國小組化學科第 3 名；國中組物理科、生物科第 3 名、數學科及地球科學科佳作、生活與應用科學科探究精神獎。 二、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核定補助本縣花崗國中等 6 校辦理「107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包括花蓮中小學實作科學營推廣計畫、花東海岸山脈北段特殊教學資源調查、鄉土性科學教材發展與推廣、太魯閣國家公園森林小學戶外教學模組開發、原住民的天文及星空故事、自然領域跨年級教學研究等。 三、自造中心： (一) 107 年於北區、南區成立科技教育暨自造示範中心(花崗國中、玉里國中)，同時建置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充足創客設備，以區域中心概念提供周邊學校學習成長，並以可攜式設備方式移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推動資訊融入教學，學生競賽成果優異，有效鼓勵學生利用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推廣、教學及服務。 (二) 成立本縣種子教師團辦理教師研習，今年度創客類教師研習(北區+南區)共辦理研習 55 場、410 小時、參加人次超過 1,800 人，因應 108 課綱整備作業提供科技領域講師充分的支援。 (三) 結合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科丁聯盟協會、中華民國愛自造協會、趨勢科技教育基金會、S4A 教師社群等單位，提供 SCRATCH、自走車、程式課輔班等課程，提升學校自造教育及輔助教師研習。 (四) 與資策會合作，成功辦理遠距四校創客夏令營教學活動，結合科丁聯盟協會辦理科丁嘉年華，親子參加人數近千人，成功將科技領域介紹給縣內家長，同時在花崗國中培訓第一梯國中生種子師資，亦獲科丁聯盟補助本縣每學期 7 所學校 SCRATCH 教學師資與鐘點費。 一、為鼓勵教師於課堂教學中進行行動學習，並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特辦理「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107 年共獲教育部補助 209 萬元，共計 7 所國中小學校(4 所國小、3 所國中)參與。 二、107 年數位學伴計畫共核定 9 校，補助經費 99 萬 6000 元。本案係由東華大學 1 對 1 與學童線上課輔，共有 128 位學童參與，上下學期共 40 堂課後輔導課程，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三、107 年開辦鄉鎮數位機會中心： （一）107 年獲教育部補助 600 萬 3,000 元，共設置花蓮市等全縣鄉鎮市 12 個數位機會中心(除萬榮鄉於 104 年退出，餘各鄉鎮市各 1 個中心)，接受東華大學輔導團隊之輔導及本府之督導。 （二）12 個中心包含 2 所學校、3 個公所及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經營，各中心配置駐點人員 1 名，經營方式如下：1.開放時間應提供民眾使用電腦及網路，並可協助學童課後照顧。2.於鄉鎮市公開場合推廣數位機會中心活動，如教導民眾穿戴裝置自我健康管理、教導利用平板於生活應用等。3.協助已學會基礎資訊運用的民眾，配合輔導團隊(東華大學)的輔導，發展文化或經濟等面向之在地特色。 （三）結合在地特色商家，共同提案協助爭取中央部會計畫經費。 四、107 年數位機會中心前瞻計畫： （一）本案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施行主軸，將以數位機會中心(簡稱 DOC)為基礎，提供民眾資訊設備使用及資訊課程學習，並提供平板電腦借用服務，以達到保障弱勢擁有基本數位人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權目標，推動「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二) 本計畫共補助 11 個 DOC 補助經費 629 萬 8,000 元，採購平板等數位工具，讓長者到數位機會中心學習平板等，回家後可利用借用的平板回家練習，讓學習成效更為顯著。 五、花東發展基金-智慧教育提升計畫 (一) 106 年 9 月爭取花東發展基金—智慧教育提升計畫，為期 3 年(106 至 108 年)，共獲補助 9,670 萬元，其子計畫為「整合式高效能課堂教學計畫」、「科技教育扎根計畫」、「個人化學習教育計畫」與「教育大數據探勘計畫」等。 (二) 東發基金已優先汰換全縣班級教學載具、個人化學習平板，辦理創客設備採購及大數據程式開發。同時改善本縣所有中小學班級教室單槍資訊設備，建立整合式高效能智慧教室，提升教學成效，縮短城鄉落差。 六、前瞻基礎建設--花蓮縣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將為期 3 年(107 至 109 年)執行，107 年本府爭取獲得教育部補助 5,735 萬 4,000 元。採分批分年完成學校舊網路線汰換、光纖網路汰換、無線網路建置、智慧學習教室整合等採購。提供學校以行動學習為主，延伸教學模式達到互動及創新。	
	五、廣續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及照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縣國小課後輔導(包含課後照顧)共有 93 所學校申辦，服務 8,895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顧服務，落實 扶助學習弱勢 的社會正義 六、活化教學，精 進教師專業素 養	位學生；本縣國中課後輔導共有 19 所學校 申辦，服務 7,553 位學生。降低學生課後在 外遊蕩情形，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補救教學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一）開班情形： 1.107 學年度第暑期補救教 學計 114 校開班(含教育行動區 15 校)， 開設 541 班，總計 3,129 名學生受輔，開 班經費預估 1,370 萬 4,953 元；2.107 學 年度第一學期補救教學計 121 校開班 (含教育行動區 15 校)，開設 752 班， 總 3,848 名學生受輔，開班經費預估 1,349 萬 2,655 元。 （二）推薦 106 年度訪視績優學校計富世國小 及紅葉國小，參加 106 年度全國評選 賽，並獲補救教學績優教學團隊獎。 一、為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107 學年度學校社 群申請 71 群、學校本位課程 54 群、策略聯 盟 6 群，共計 131 群。自 107 學年度開始， 本縣精進計畫將以課程與教學之變革為核 心，以「專業、創新、卓越」為願景，以「形 塑專業教師」、「精進課堂品質」、「培育終身 學習者」為目標，透過建立教師學習社群， 發展在地化之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 學之系統性研習進修；重視專業對話機制， 提供教師教學省思機會，深化教師專業內 涵；強化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期 藉由相關教學探討互動研習，精進課堂教學 能力，以提升學校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 成就。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各領域輔導團 以到校服務、 建立輔導團網 站等方式建構 教師專業支持 平台	二、為活化教師教學，促使學生主動思考、積極參與學習，花崗國中等 8 所學校申請辦理「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宜昌國中等 6 校辦理教育部「107 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建置與發展計畫」；教育部國教署 107 學年度委託宜昌國中等 7 校辦理「國中數學、英文科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 三、提升輔導員教學多樣化及服務多元化，進行「教學演示」、「到校輔導」、「教學研究」、「課室觀察」及經驗分享，以達到活化教學，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一、輔導團方面：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國教輔導團為中央政策及落實課程目標的轉銜者，用以作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體系，輔導本縣國民中小學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本縣設有 9 個國小領域團（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生活）、8 個國中領域團（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1 個國中小領域團（本土語言）、4 個議題團（人權教育、性別平等、資訊活動、環境教育）及因應 108 課綱新設科技領域團，各輔導團皆於學期間召開該領域之團務會議，研商團務及辦理增能課程。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八、因應時事，強化教師進行議題教學能力	(三) 鼓勵領召、副領召及輔導團員進行公開課。 (四) 協助學校校長、老師進行公開課。 (五) 輔導團到校服務延續 106 年度以「深耕社群」之精髓，107 年度以「厚植課程教學領導人才」為主。 二、能力檢測方面： (一) 本縣「106 學年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國中段參加「106 學年度縣市聯合辦理國中學力檢測計畫」由縣市聯合命題，臺師大心測中心審題及分析；國小段另邀大學教授協助命題及分析。106 學年學力檢測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施測科目年段為國語文一至八年級、數學三至八年級、英語五至八年級。 (二) 修正並發布「106-111 學年度學力提升計畫」提供支持輔導系統與資源近用之建議，協助學校課程教學領導及學力提升策略。 三、課程領導方面： (一) 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工作坊 5 場。 (二) 多元評量工作坊 4 場。 (三) 辦理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 3 場。 (四) 綜合活動 36 小時關鍵能力 1 場。 一、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教學：將「資訊」、「性平」、「家政」、「環境」、「人權」、「生涯發展」、「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及法定課程，列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國中小課程總體計畫審查項目。 二、研發議題課程與提升議題教學專業知能：成立議題輔導團（資訊、性平、人權、環境），負責各議題之課程設計及教材研發，辦理教案教材徵選及教師增能研習。 三、性平教育輔導團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觀議課活動設計」、「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教學發表」及「教師教學分享與檢討」，並設計出符合花蓮縣在地文化的性平教育教學活動。 四、人權教育輔導團辦理有效教學策略運用於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設計，提供到校宣導，協助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及教學疑難諮詢服務。並同時辦理世界人權日公民行動方案活動，蒐集並建置人權教育教學資源，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及公開授課。 五、資訊教育輔導團建置花蓮縣數位課程學習網以利教學資源運用，並辦理下列活動： （一）「國中小校長媒體素養教育增能研習」；辦理課前、課中、課後高效能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研習，提升教師使用資訊科技於學生補救教學。 （二）「107 年花蓮縣貓咪杯 SCRATCH 動畫遊戲程式設計競賽」提供競賽舞台讓各校展現運算思維融入各校教學之成果，「花蓮縣貓咪盃 SCRATCH 縣賽」國中遊戲組 15 組、國中動畫組 11 組、國小遊戲組 27 組、國小動畫 23 組報名，共計 152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人參加，金獎選手將代表本縣出席「107年全國貓咪杯 SCRATCH 競賽」。 六、環境教育輔導團為鼓勵環保生活，配合政府之節能省碳政策之執行，提升校園、社區生活品質及正確的環境態度，辦理下列活動： （一）配合國際環境教育節日主題宣導活動：辦理「環保小局長-戶外學習活動」、「世界環境日・食在好想法-全民行動」、世界海洋日、學校特色推廣活動等。 （二）延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特色：辦理「食農教育-尊師種稻（愛的穀粒）」。 （三）結合本縣環保局辦理環境知識競賽。 七、透過老師的對話、討論，建立更符合現場教師需求的議題融入教學設計，藉由有效教學策略的運用，以期增進教學效能，提高現場教師對議題融入的意願。	
	九、推動國際教育公費留美及遊學計畫	一、107年8月9日假縣府大禮堂辦理公費留美「留學希望第一屆學成歸國暨新書發表會」，將10位高中生在美國校園學習經驗及成長過程點滴集結成《好多好多第一次》新書，期待透過閱讀分享傳承經驗。 二、107年7月15日舉辦第二屆公費留美啓航典禮，選送9位高中、9位國中學生出國。 三、107年甄選3名花蓮大學生（研究生）於107年7月6日至8月1日至德國德勒斯登工業大學進修院培訓，讓學生認識國際事務，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十、推動藝術深耕、美感教育	一、書法教育：107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動書法教育計畫，計9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計畫	校獲補助。	
		二、硬筆書法大賽：107 年 5 月 6 日假花蓮縣立體育場辦理「第一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共計 1,486 人參與。	
		三、排笛推廣：107 年度共 17 所國中小申辦排笛教學實施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23 萬 2,785 元，由張中立排笛合奏團共 5 位老師到校推展排笛教學，各校師生於 107 年 6 月 30 日於文化局演藝堂演出，展示學習成果。	
	十一、108 課綱準備情形	一、組織與行政：為使新課綱能順利實施，本府從師資盤點及增能規劃、課程與教學準備、設備整備及預算籌編等三大面向，逐步進行完整的配套準備。 （一）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本府整合事務窗口與溝通平台，以精進計畫推動小組為核心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小組，期能發揮深化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成效。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科技領域之設立，本府已於 106 年 8 月設立科技領域輔導團，除延攬本縣相關專長之校長擔任領召工作外，並邀請縣內國中小長期深耕創客與 coding 之熱血教師擔任團員，結合縣內相關技職體系教師，形成三級協力夥伴架構。 （三）修訂相關辦法：為配合十二年國教之推動，本府業已完成「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學試辦計畫」、「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審查實施計畫」之訂定，期能協助學校、教師逐步接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提升國教品質。 (四) 成立本縣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聘任專任輔導員專責推動課程研發、教材教法等先導型教育政策方案。 (五) 建構課程教學評鑑輔導機制：為了解並輔導各校部定與校訂課程之規劃、實施與成效，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本縣結合輔導團、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發展課程與教學評鑑輔導機制，藉由實地參訪、觀課、課程計畫審視以及教學成效分析，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之具體建議，協助學校提升教學與課程品質。 二、課程與教學 (一) 教師增能：本縣除辦理教師專業共備工作坊外，更積極推動公開課為各校例行活動，並規劃培訓專業回饋人員，藉由真正的教學專家所提供之教學建議與回饋，有效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二) 本土語與新住民語配套：持續辦理本土語師資增能、新住民語文教學相關試辦計畫。 (三) 科技領域配套：科技領域師資方面，已順利於 107 年 7 月在本縣開設「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培訓國中相關師資 25 人)，以利科技領域課程之推動。 三、評量與應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一) 提升評量品質：為全面提升縣內國中小定期評量品質，辦理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評量增能工作坊、素養導向評量增能工作坊，期許藉由與定期評量試題的結合，發展各領域教師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的設計能力。 四、研習與宣導 (一) 為加速促動課程與教學的變革，建立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協作網絡機制，達成 12 年國教課程教學改革的目標。本縣自 107 學年度起邀請 55 位種子夥伴成立專業社群，每月定期辦理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各培力夥伴分區帶領縣內 13 鄉鎮教師增能工作坊，與縣內教師搭建夥伴關係，協助其凝聚校內學生圖像，逐步聚焦、產出 108 課綱之校訂課程。 (二) 建置 FB 社群「結伴」進行連結全縣教師，形塑網路社群運作機制外。更將引入領導促進技術，培力教學課程領導人員。	
	參、教育設施-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施，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一、107 年度本府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總預算經費計 3,275 萬 4,000 元（資本門經費 2,575 萬 4,000 及經常門經費 700 萬元），其間補助北昌國小等 58 校改善校園設施、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學習環境。 二、107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計畫：本案計有豐裡國小等 10 校執行，國教署核定金額計 167 萬 374 元（國教署補助 150 萬 3,336 元、本縣自籌款 16 萬 7,038 元），藉以強化校園安全，創造校園優質學習環境。 三、107 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工程：教育部核定金額計 868 萬 989 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781 萬 2,890 元、本縣自籌款 86 萬 8,099 元）。本縣共計 9 所學校受補助，修繕與充實宿舍設備器具，提升住宿品質。 四、107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教育部核定金額計 1,196 萬 1,000 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1,076 萬 4,900 元、本縣自籌款 119 萬 6,100 元）。本縣共計 8 所學校受補助，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 五、107-108 年度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擴建教室提供各類社區服務」教育部核定金額計 1,932 萬（教育部部分補助 1,738 萬 8,000 元、本縣自籌款 193 萬 2,000 元）。本縣共計 2 所學校受補助，提供學校辦理校園空間社區化多元服務。	
	二、老舊校舍整建、補強及拆建作業，落實震災預防工	一、為強化校園建築物之安全，本縣全面辦理國中小老舊校舍耐震力評估，進行學校建築物安全總體檢。 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作，降低財物損失，確保師生生命安全	(一) 為強化學校校舍耐震能力，98 至 106 年已完成 218 棟校舍補強工程。 (二) 107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辦理補強工程計有明義國小 1 校 1 棟計 393 萬 1,000 元整，工程已執行完竣。 (三) 10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辦理補強工程計有明義國小及中華國小 2 校 2 棟計 2,688 萬 5,000 元整，刻正辦理補強設計作業，預計 108 年底前執行完成。 三、財團法人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援建案執行情形 (一) 慈濟基金會援建本縣國風國中等 6 所國中小校舍均於 106 年 8 月底前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提供本縣師生優質教育環境。 (二) 6 所國中小校舍內裝經費需求，教育部國教署前於 105 年 12 月核定 547 萬（部分補助 492 萬 3,000 元、本縣自籌款 54 萬 7,000 元）；106 年核定 1,670 萬（部分補助 1,500 萬，本縣自籌款 170 萬）；本府另於 106 年申請花東發展基金計畫（提報 6 校校園希望工程計畫經費共 5,025 萬元），業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經行政院審核通過及 107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核定在案，各校刻正執行中。 (三) 慈濟基金會援建本縣三民國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動土奠基典禮，此次校舍興建工程，全案設計及發包作業，均由慈濟基金會主辦，工程預計於 108 年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賡續推動防災教育，提升本縣國中小學推動防災教育專業素養，建置防災校園，有效推動防災教育	底前竣工。 四、0206 震災學校復建工程作業 (一) 0206 地震造成本縣所轄國中小總計 35 校受損。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17134 號函核定 3,334 萬元（國教署補助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334 萬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 107 年 3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0700089131 號函核定 5,099 萬 5,000 元，總計 8,433 萬 5,000 元，各校均完成災後校園復建事宜（除花崗國中及明禮國小刻正執行中）。 (二) 本府教網中心機房嚴重毀損，教育部核定 602 萬 2,222 元（國教署補助 541 萬 9,999 元、本府自籌 60 萬 2,223 元），目前均已修復且正常運作。 一、建置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促進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協助與督導縣屬國中小落實推動防災教育。 二、防災校園建置專案計畫： (一) 107 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縣防災教育計畫總經費 66 萬 6,667 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60 萬元，本縣自籌款 6 萬 6,667 元），規劃辦理 7 項子計畫進行學校防災主管人員增能活動。 (二)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案計有松浦國小等 10 校執行，計畫總額 93 萬 3,350 元（教育部部分補助 84 萬元，本縣自籌款 9 萬 3,350 元），受補助學校已進行防災校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五、活化裁併學校，有效執行閒置校舍再利用，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	建置作業，預定 107 年底前執行完畢。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本府於 107 年 9 月 25 日施作 107 年度本縣新城鄉北埔國小等 47 校（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藉以健全學校整體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減少並預防建築物公共安全傷害。 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本府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分校及集中宿舍消防設施之檢查，協助各校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改善，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提供安全學習環境。 一、裁併學校活化情形：現有裁併校區，依據「花蓮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提供民間單位或政府機關申請認養作公益用途使用，並由認養單位負責認養校區之環境維護，達到裁併校區活化再利用及維持環境清潔。 二、各校區除依現況辦理歸還或者轉型者外，目前全數完成認養及活化作業。認養用途擇要如下： （一）辦理職業訓練：如森榮、吳全、瑞祥、富南等分校，由各處職業發展協會認養辦理勞動部職訓專案或待業者職訓之場所。 （二）促進青年發展及環境教育：如重光、水璉分校，由發展協會或基金會認養成立服務據點，培養部落青年潛能發展或辦理環境教育等多元教育活動。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提升環境素養，以利推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政策 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提供另一學校型態之選擇，藉以培育全人發展的教育內涵 肆、體育保健-午餐免費政策及衛	(三) 部落(社區)活動聚會場所：如山興分校由社區發展協會認養，作為部落(社區)活動及休閒之場所。 (四) 遊憩用途：如羅山、石平等分校，由鄉公所、農會或社區發展協會等認養，作為鐵馬驛站或提供民眾露營場所。 (五) 示範幼兒園：大全分校由光復鄉公所認養，做為示範幼兒園。 由本府(教育處及環保局)、國立東華大學及花蓮縣環境教育輔導團整合之下，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107年度業已完成43場次活動(羅列如下：辦理增能研習暨定期團務會議6場次、親子共同參與環境學習2場次、在地環境學習環境主題課程活動4場次、學校及教師環境教育增能研習課程4場次、到校輔導訪視活動27場次)，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合作，促進環境教育推活動，讓環境教育永續扎根。 依據實驗教育精神，並兼顧實驗教育品質，三民國小自106學年度(即106年8月1日)開始成為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公辦民營學校，引進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教育方案，是美國最大、最成功的理念學校體系，亦是公辦民營學校之標竿，三民國小委託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經營，於106年4月24日簽訂契約，委託期間為106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營造一所注重學生品格、基本能力及多元知能公辦民營學校。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生與健康促進計畫 一、廣續午餐免費政策，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一、午餐免費政策執行現況:辦理學校午餐履約督導，並責成各校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加強食材驗收等午餐衛生管理之督導。成立「學校午餐稽查小組」並外聘專家委員共同查核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另本府成立「學校午餐考核委員會」，由本府教育處、農業處及本縣衛生局、學校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共同監督廠商供餐品質。106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學校午餐廚房稽查計34家。本府亦每月召開菜單會議、廠商會議，以及實施「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隨時針對缺失進行改進。106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2萬2,807名國中小學生午餐餐費，補助經費計9,497萬元。 二、107年度暑假貧困學生午餐經費補助，共計補助121校4,358人，補助經費620萬6,620元。 三、本縣營養午餐不使用再製品以及油炸烹調方式料理，以維護學童健康。另亦推動每週一次有機蔬菜，蔬菜來源皆為本縣農民，由縣民一同為學童健康把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小學校午餐共計提供20次有機餐，使學童吃得營養、吃得健康。 四、107學年度本縣學校午餐採分區招標方式辦理，共分北一區、北二區、中南區、南區等四區供應。 五、本府邀請家長會委員共同為學校午餐把關，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校園	要求學校每日下午四時前將午餐工作日誌經家長委員確認後上傳本縣學校午餐網站，由全民共同監督。 六、因應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加強本縣學校午餐供餐品質，自 106 學年度起學校午餐優先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產品(CAS 台灣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以上簡稱四章一 Q)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 一、執行「花蓮縣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維護實施計畫」：關注視力保健、口腔衛生、健康體位、菸癮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性教育(含愛滋病)等議題並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106 學年度共計有 125 校實施健康促進計畫，一起為學生健康把關。 二、健康檢查：為落實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107 學年度公私立學校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已於 107 年 6 月招標完成。本縣學生健檢異常的主要項目為齲齒、視力不良等，將藉由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實施，由各校擬定具體改善健康數據之策略，並經由輔導教授給予指導，期能改善本縣學生健康情形。 三、菸害防制：106 學年度各校配合衛生局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教育 101 場次，參加人數 4,290 人，教導學童菸品及二手菸危害。並辦理「無菸家庭」等反菸活動，藉由學童向家中吸菸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推動體育發展，迎向健康人生	者及訪客宣導菸害防制觀念，進而促成吸菸家長及訪客萌發戒菸念頭甚至採取具體的戒菸行動，而達成降低吸菸率、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暴露率的目標。 一、107 年度補助本縣縣屬學校 126 校，經費計 606 萬元，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二、辦理 106 學年度普及化運動：1.大隊接力共 20 所國中 1,449 人參加。2.樂樂棒球共 20 所國小 493 人參賽。3.跳繩擂台共 31 校 459 人參賽。4.樂樂足球約 500 人次參賽。 三、107 年度 4 月~9 月補助花蓮體中等 27 校 41 項次對外參賽經費計 338 萬 9,434 元整，提升整體運動競技實力。 四、執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永續發展實施計畫」，協助本縣表現優異之運動選手成為專任教練，107 年度共計聘任 11 名本縣籍教練，協助本縣體育運動發展。另為鼓勵本縣優秀運動選手參加國際性競賽，本年度向體育署申請共計 11 名選手之出國補助經費，俾利選手有更多元的參賽機會並累積經驗。 五、107 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 2 名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分別由奧運跆拳道銅牌國手曾櫟騁擔任跆拳道巡迴教練及化仁國中劉義傳棒球教練擔任棒球巡迴教練。藉由巡迴教練至各校協助、輔導，以促進本縣跆拳道及棒球運動更加精進，教練間的訓練方式也可有所交流。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六、本縣選手參加 107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共計獲得 21 面金牌及 13 面銀牌、16 面銅牌，創本縣有史以來最佳成績，共計頒發 377 萬 4,000 元體育獎金。 七、發展本縣特色體育：1.推動「花蓮縣青少年高爾夫球培訓計畫」；107 年度計有 20 所學校申請成立高爾夫球社團，3 所學校成立校隊。本縣學生皆可免費到花蓮高爾夫球場培訓，讓高爾夫在花蓮不再成為遙不可及的貴族運動，而是人人可參與的全民運動。2.推動「花蓮縣小鐵人培訓計畫」，目前計有 15 所學校參與，以發展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107 年度小鐵人錦標賽已於 5 月 5 日在美崙田徑場辦理。 八、107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獲體育署核定經費 1,286 萬 7,000 元整，截至 9 月 27 日活動執行率已達 97%。 九、本縣所屬學校設有體育班者計有中華國小、美崙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玉里國中、光復國中、三民國中、瑞穗國中等 10 校。107 年度共計補助設有體育班學校經費 252 萬 6,000 元，協助各體育專項發展。本府並針對體育班規劃運動選手分級培訓制度，並作有系統之銜接，期使選手獲得最好之培育環境。目前已建構完成三級培訓體系之運動種類計田徑、游泳、射箭、舉重、輕艇、跆拳道、足球、棒球及網球等。 十、107 年度本縣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之基層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動選手訓練站，共設有 8 項目 58 站，補助經費計 750 萬元整。核定辦理之項目為田徑、網球、射箭、游泳、足球、跆拳道、籃球及軟網。 十一、106 學年度體育署補助本縣體中辦理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經費總計 150 萬 4,020 元，協助建立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以保障選手運動生涯延續。另體育署 107 年度也補助本縣體中發展特色運動計畫經費 112 萬元整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經費 150 萬元整，輔導學校發展特色運動與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以長期有計畫的發掘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縣競技運動實力。 十二、107 年 3 月 8 日至 22 日於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辦理「107 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共計 1,115 人參加。本縣選手於此賽事獲 1 金 1 銀 4 銅之成績。本賽事為本縣第 2 年爭取到主辦權，除有效提升本縣射箭競技實力，並且也帶動南區產業發展，獲得南區民眾好評。 十三、107 年中華職棒共安排 5 場例行賽於縣立德興棒球場舉行。比賽日期為 4 月 24 日及 4 月 26 日至 29 日，平均進場人數 4,665 人為近年來現場人數最多的 1 年。 十四、太魯閣馬拉松是本縣最具代表性的大型賽事之一，今年將於 12 月 1 日辦理，預計將吸引 1 萬 4,000 名跑者前來參加，達成「以運動行銷花蓮觀光」的目標。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四、改善運動設施	十五、107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於鯉魚潭風景區辦理的「2018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錦標賽」，總計吸引 21 國、46 隊、約 800 位選手參賽，不僅讓全國鄉親欣賞到國際級精彩龍舟競速賽，並藉由賽事與國際接軌，提升國際能見度。 十六、107 年「世紀飛天龍・鯉魚展競技」龍舟競渡嘉年華活動已於 6 月 17 日至 18 日於鯉魚潭風景區辦理，今年首次設置體驗組，讓一般民眾也有機會參加，為本縣今年的端午節連假帶來相當的觀光人潮。 十七、2018 年亞運會輕艇龍舟項目為我國奪下 2 金 1 銀佳績，其中代表隊成員大多出自本縣體中輕艇隊，顯示本縣對輕艇運動的長期投入已獲成效，未來本府將持續發展輕艇項目，期待本縣選手繼續為國爭光。 十八、2018 全國城市對抗賽男足項目，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9 日在新竹及高雄兩地開踢，本縣代表隊分別在 U15 及 U18 項目中力退群雄，獲得雙料冠軍。 一、107 年度 3-9 月共補助本縣國中小 38 校 2,738 萬 9,933 元經費，以改善運動設施設備，提升本縣運動及選手訓練成效。(體育署核定 1,636 萬 5,000 元、縣預算核定 1,102 萬 4,933 元)。 二、前瞻計畫「教育部城鄉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體育休閒站計畫」核定本縣共計國中小 11 校 1,857 萬 1,000 元，以協助學校推動社區體育運動發展，建置 PU 跑道、風雨球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夜間照明等。(106 年度 171 萬元、107 年度 81 萬 2,000 元、108 年度 1,493 萬 9,000 元、109 年度 111 萬元)。 三、前瞻計畫「教育部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體育署核定經費 8,700 萬元整辦理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107 年 10 月起已進行細部設計階段。 四、前瞻計畫「教育部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花蓮鯉魚潭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計畫，體育署核定經費 7,000 萬元整，建置 1 座水上運動訓練及比賽場地。107 年 9 月已進行基本設計階段。107 年 9 月已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伍、特殊及幼兒教育-推動幼兒教育落實特殊教育		
	一、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自 107 年 4 月起，辦理精進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相關研習活動，依教師身分說明如下： (一)特教教師 1.鑑定安置相關研習：辦理「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宣導研習」、「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共 4 場次)」、「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共 3 場次)」等鑑定安置相關研習，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安置專業知能。2.教學輔導研習：辦理「學前巡迴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自閉症相關研習」、「行為個案介入策略實例研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習」、「情緒行為支援教師研習」、「資優方案課程規劃與設計研習」、「特殊教育教學設計與編輯實作」及「原住民特殊教育實施模式與探究工作坊」等教學精進研習活動，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3.專業工作坊 107 年 9 月份至 108 年 1 月份止，共辦理 3 類別帶狀式工作坊，辦理情形如下：(1)搭配疑似鑑定工作時程辦理「疑難個案鑑定作業工作坊」，透過個案實作與疑難問題探討，增進特教教師鑑定專業知能；(2)辦理「視障教師工作坊」，提供視障巡迴教師相關視覺障礙教學技巧及課程教材互動平臺；(3)辦理「學前巡迴教師課程研討工作坊」，提升學前特教教師教材編輯、課程設計與執行之專業能力。 4.特教行政相關研習：「特教通報網研習」、「無障礙環境改善研習」及「校長特教知能研習」等計 3 場次，落實融合教育之特教政策。 (二)普通班教師 1.特教知能研習(1)辦理「學前特殊幼兒篩檢」及「學前特殊教育生涯轉銜服務研習」，提升普通幼兒教師專業特教知能。(2)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活動共 2 場次，107 年於 4 月間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教學觀摩研習」計 2 場次，共計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 46 名普通班教師及有興趣之專業人員參加。 2.特教宣導研習及相關活動：補助花蓮縣 58 間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兒園)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補助幼兒就學及輔導	及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辦理特教宣導(主軸：融合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補助總計新台幣 28 萬 9,607 元整。 一、辦理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補助本縣 5 歲幼兒免費就學，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公私立幼兒園總計 130 園，補助 3,946 人次，補助金額為 3,943 萬 5,080 元整。 二、落實關懷弱勢、重視教育、向下扎根精神，本縣自 103 年度迄今，持續辦理 4 歲免學費政策，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申請 1,939 人，補助金額計 1,550 萬 2,474 元，私立幼兒園教育券計畫申請 1,052 人，補助金額計 1,299 萬 9,792 元。 三、為辦理行政院「少子女會對策計畫」之執行事項「建置準公共機制」，就 2-5 歲幼兒部分，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由政府與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合作簽訂契約，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本府業與本縣 8 所私立幼兒園完成契約簽訂。 四、107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活動，共計 17 個單位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計辦理 20 場，746 人參加。 五、為維持與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及教學保育運作順暢，並增進教師幼教專業素養，提升弱勢幼兒受教品質和增加及早就學幼兒入園率，執行教育部幼兒園教學訪視及輔導計畫，廣續辦理入園訪視輔導工作。 六、本縣計有公幼 85 園、私幼 41 園及非營利幼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兒園 2 園，透過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申請、平時例行性公安暨衛生聯合稽核及基礎評鑑等制度，以維護園所品質，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素質，提供安全且符合幼兒教育法規之就學環境。 七、配合教保公共化政策，本縣持續滾動式檢討幼兒園公私幼供應量合理性，本(107)年度已增加吉安國小附幼招收 1 班 30 人、明恥國小附幼招生 1 班 15 人。 八、建置學前資源網：107 年度為提供家長迅速查詢各幼兒園招生情形，本府於 106 年即規畫建置網站，由本縣公立幼兒園上網公告招收缺額及家長報名人數，供家長掌握即時資訊，提高公幼中籤機率，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上線運作。	
	三、充實改善幼兒園設施	一、為提供幼生適切安全之受教場域，自 107 年起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請本縣轄屬幼兒園審慎檢視並規劃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每 3 年為一週期，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國幼班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107(本)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 25 校國小附設幼兒園及 3 所鄉（鎮、市）立幼兒園提出申請，核定經費總計 1,009 萬 6,000 元整。	
	四、辦理學前特殊	一、提供學前特殊需求幼兒接受特教服務：本縣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教育	共計341名學前特殊需求幼兒接受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輔導及提供特教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二、提供學前特殊需求幼兒適性安置 (一) 安置場所 1.本縣可安置場所總計 135 園。2.安置學前特殊需求幼兒之園所總計 94 園。 (二) 安置教學服務型態：本縣學前特殊需求幼兒以安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比例最高（佔整體比例 67.74%），其次依序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21.41%）、集中式特教班（6.74%）及立案身障教養機構（3.52%）。 三、辦理跨教育階段（升國小一年級）轉銜工作 (一) 於 107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會議，並函文通知個案所屬單位及未來安置單位積極參與。 (二) 本縣 106 學年度學前特殊需求幼兒跨教育階段辦理轉銜人數共計 157 人。 (三) 申請暫緩入學 6 人，暫緩入學通過 5 人。 四、強化學前鑑定安置功能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幼兒經安置會議判定其類別及安置型態共 57 人、完成學前安置共 18 人（含未就學安置與重安置個案）、暫緩入學共 5 人。 五、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 (一) 提供專業團隊服務：提供學前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其中 61 位幼童職能治療服務，87 位幼童語言治療服務，33 位幼童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五、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提供學生支持性服務，以達成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之目標	物理治療服務，2 位幼童社會工作直接服務，4 位聽能管理服務。 (二)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1.提供共計 100 間教育單位巡迴輔導服務。2.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共計 347 人，其中接受直接教學服務(安置型態為學前巡迴班)為 271 人，接受間接諮詢服務(安置型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 76 人。3.辦理共計 6 場次之「學前巡迴輔導工作會議」。 (三)提供 21 名學前特殊幼兒 9 名教師助理員，總計服務 4,320 小時。 (四)提供共計 12 校 14 名學前特殊需求幼兒 36 項輔具，另提供 6 名學前特殊需求幼兒新購 6 項輔具。 一、107 年 4 月起依據「花蓮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班教師人力彈性調整原則」進行特殊教育教師人力彈性調整，以期能有效提供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服務。 二、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間共完成 2 個梯次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以確實提供特教學生適切之安置與服務，合計鑑定學生共 229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77.7%；另進行國中八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重新評估共 203 位，通過鑑定百分比為 95.07%。 三、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辦理花蓮縣 106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訓研習 4 場次，共培訓 30 位教師（含學前特教教師 5 位，國中小特教教師 25 位）。 四、為妥適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相關特教服務，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共召開 3 次重安置會議（分 5 場次，107 年 4 月 26 日、107 年 6 月 5 日、107 年 6 月 7 日、107 年 6 月 9 日及 107 年 8 月 24 日），透過鑑輔會之決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教安置及專業服務。 五、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鑑輔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六、加強特教資源中心功能	購置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量工具，以滿足本縣特教教師在收集特教學生質性及量化資料提送鑑輔會綜合研判時，更多元的選擇，以落實特殊教育多元評量的精神。	
	七、落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工作	為服務未設置特教班學校之特教學生，由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107 年度補助 4 月至 6 月份巡迴交通費(兼任治療師)計 35 萬 8,000 元。	
	八、落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教服務	一、評估特教生需求及安排教師助理員服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25 所學校聘任 34 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計 372 萬 5,990 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2 所學校聘任 32 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員計 331 萬 1,088 元，另本府聘任 9 名專任教師助理員，至學校協助老師進行相關教學活動、訓練學生生活自理能力。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聘任專業團隊相關人員 107 學年度本縣聘請專任治療師 2 人及社工員 1 人、兼任鐘點治療師計 25 人，聘期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提供 283 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248 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135 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26 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7 位學生社會工作直接服務，19 位聽能管理服務。	
	九、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	107 年度提供 44 校 84 位學生 224 項教育補助器材，其中含新購置計 12 校 17 位學生 17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98 萬 1,050 元整。	
	十、改善特殊教育教學環境、教材及設備	一、編列班級經常門經費 107 年度編列本縣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班級經常門經費依班級實際教師數最高每班每年 1 萬 2,000 元，補助 105 班，編列總經費共計 117 萬 4,000 元，主要用以購置教材教具、消耗性之教學用品，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教學輔具等單價未滿 1 萬元之經費支出。 二、107 年度補助本縣 13 校特殊教育班班級資本門經費 27 萬 4,000 元，提供特教班改善及汰換 1 萬元以上之教學環境設備。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本縣特教班教材編輯費每班最高補助 4,000 元，依各班實際需求補助 37 校 89 班，經費共計 33 萬 8,821 元。 四、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 1,100 萬元，縣自籌經費 122 萬 2,223 元，共計 1,222 萬 2,223 元，共補助 15 校 45 處無障礙設施，提供學生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十一、發展資賦優異教育 十二、辦理全國聽障夏令營 陸、終身教育-提倡終身學習教育 一、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教育，滿足就近、在地學習需求	友善之校園環境。 一、補助各國中小辦理 106 學年度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計 7 校 8 場次。 二、107 年度本縣計 6 校 11 案向國教署申請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申請經費共計 132 萬 8,986 元整，經國教署初審計 6 校 9 案通過申請，核定計畫經費總計 94 萬 4,146 元整。 為培養聽障學生生活自理、社會適應及尊重他人與團隊合作能力，本縣積極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今(107)年 7 月辦理全國聽障學生夏令營，本次營隊活動已圓滿落幕，全國共計 350 名師生共襄盛舉，聽障學生於 3 天 2 夜的活動中徜徉花蓮大自然環境並深入瞭解在地文化，滿載而歸；辦理所需經費共計 198 萬元。 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獲補助計新台幣 576 萬 4,486 元整，目前縣內 13 鄉鎮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並於各鄉鎮新增拓點計 18 區，以滿足 55 歲以上縣民就近學習、在地學習之需求，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二、本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辦理幸福滿花蓮&豐市集慶端午活動，邀集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共同包粽子，體驗臺灣生活並宣達多元文化，共 500 人次參與。另預訂 107 年 11 月辦理新住民期末成果展暨策略聯盟會，與本縣林管處及樂齡中心共同辦理，讓新住民中心績效讓更多民眾看見，並讓更多民眾認識新住民。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二、推動讀經並辦理各項語文、藝文競賽，以促進學生多元展能	三、教育部 107 年社區大學計畫，獲補助計新台幣 114 萬 8,000 元，凡年滿 18 歲的民眾皆可報名，不限學歷、戶籍、免入學考試。 四、教育部 107 年成人基本教育計畫，獲補助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於新城國小開設 1 班「成人教育班」，提供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相關學習活動。 一、「閱讀經典、引經據典；飽讀詩書、豐富人生；涵養本性、落實生活」，為培養孩子以趣味性引導誦讀經典啟蒙文學作品，並結合花蓮縣讀經學會進入校園辦理學生讀經闖關活動。 二、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多元展能，辦理各項語文、藝文競賽： (一) 107 年 4 月補助本縣學校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共 9 項特優、21 項優等、2 項甲等；個人組共 2 人特優、23 人優等、10 人甲等。 (二) 107 年 5 月補助本縣學校參加 106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共 2 項特優、7 項優等。 (三) 預計 107 年 12 月 4~19 日辦理本縣 107 學年度學生暨師生鄉土音樂比賽，選出代表隊參加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四)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於臺中市成功嶺營區舉辦中華民國童軍第 11 次全國大露營，花蓮縣童軍代表隊計 320 人參加。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三、落實短期補習班稽查，維護學習安全環境	(五) 107 年 6 月 6 日於花蓮縣警察局親民堂舉行「107 年花蓮縣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參人數計 400 人。 (六) 2018 兩岸城市教育論壇：於 107 年 5 月 30 日於本縣文化局、原住民族文化館、明恥國小舉辦「2018 兩岸城市教育論壇」，900 人參與。 一、為提供並維護學員接受補習教育之安全環境，本府截止 107 年 9 月 30 日止，針對全縣 181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 (文理類短期補習班 164 家、技藝類短期補習班 17 家)，辦理消防、公共安全、教學設備等稽查作業。 二、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計辦理 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立案、4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變更、2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註銷、1 家短期補習班申請暫停招生。 三、查核已立案短期補習班，稽查 55 家，不合格家數 36 家，目前經追蹤輔導中；未立案短期補習班 1 家，目前業者已無開課行為。 四、配合監理站路邊檢查補習班接送車輛，目前交通車計 32 輛，4 月至 9 月共查核 67 車次，不合格車輛 6 輛，經輔導後業者已完成改善，共計 32 輛符合規定。 五、每月安排會同本府建設處及花蓮縣消防局稽查已、未立案補習班公共安全，期達到公共安全零災害的目標。	
	柒、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與改進原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住民教育 一、實驗教育 二、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一辦理原住	一、107 年 10 月 11 日成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聘任西林國小胡永寶校長（太魯閣族）擔任中心主任，太平國小余貞玉校長（布農族）及三棧國小陳仙萱校長（阿美族）擔任中心副主任。本中心設置目的統籌本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並專責引領本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 二、萬榮國小(太魯閣族實驗教育)於 106 學年度籌備階段已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10 萬元，自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107 學年度再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40 萬元。該校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舉行揭牌儀式，正式成立「萬榮太魯閣民族教育小學」，成為花蓮縣第一所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也是臺灣第一所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小學。 三、豐濱國小(阿美族實驗教育)自 107 學年度進入籌備階段，並將自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函文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補助最高 200 萬元，該會刻正安排日期召開審議會議，核定後將分 2 期撥款。 四、持續邀請並鼓勵有意願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參加國教署辦理之研討會和說明會，以利瞭解實驗教育之相關辦法及辦理情形。 申辦學校計有富北國中、富源國中以及美崙國中，國教署補助 35 萬元，以辦理營隊、體育活動、團康活動、生活體驗活動、或課業輔導活動方式，促使中輟之虞的原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民教育 三、提報原住民公費生 四、提供原住民學生各項獎補助 五、教育優先區計畫 六、原住民族課程教學	生、新住民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學習動機。 提報 108 學年度原住民公費生師資需求計 38 名(含國中普通班 3 名、國小普通班 31 名、幼兒園 4 名；預計於 110 學年度分發 4 名、111 學年度分發 8 名、113 學年度分發 26 名)。 106 學年度私立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補助高中及高職各 15 名學生，總計 30 名學生，每名核發 3,000 元，頒發獎學金計 9 萬元。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80 校，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經費共 1,190 萬 5,159 元（經常門 1,114 萬 2,759 元，支應學校球隊鐘點費、旅運費及原住民服裝等項目；資本門 76 萬 2,400 元，購買樂器、運動比賽器材等），以持續發展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促進族群交流並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教署補助本縣國中小計 113 校開設族語課程，實際開班數 948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費總計 643 萬 2,020 元整（國中 85 萬 1,599 元整，國小 558 萬 421 元整）。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族語課程第 1 期經費總計 735 萬元整。 二、國教署補助國中小族語教師交通費，共計 102 位族語教師獲得補助，全學年經費總計 105 萬 2000 元整。 三、107 學年度計 5 校申請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共獲 116 萬元補助。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七、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	四、107 年度計 37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推動以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共計獲得補助 648 萬 3,000 元整，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藝文、體育等活動。 五、107 學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甄選出 13 位族語老師，以主從聘方式服務計 33 校。 六、107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核定 21 校 22 個社團，補助經費 112 萬 4,190 元整。 一、為增進校園傳統部落文化之推廣，教育部規劃補助相關經費，使各學校能夠結合原住民族文化進行校園設施整修，有效整合資源與活化教學。 二、107 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教育部核定西寶國小等 11 校計 330 萬元，提供部落文化特色及族語交流之學習環境，激發學生自我文化認同與學習動機。	
	八、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完全中學之可行性評估	本案前經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假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召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中學之可行性」研商會議，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31605 號函核定補助 133 萬元，其後經多次討論，本府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辦理評選會議，並於 107 年 3 月 6 日決標予國立東華大學，執行期程 107 年 3 月 6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評估內容包含： 一、分析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改隸國立東華大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捌、體育場所管理-改善運動環境及設備	學之可行性評估。 二、提出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完全中學之可行性評估。 三、分析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完全中學之課程師資、課程功能與定位。 四、提出推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完全中學設置規劃及民族教育政策之建議。	
	一、辦理所轄場館之場地租借事宜，促進運動及休閒活動等發展	一、縣立體育館：期間內計辦理有「花蓮縣縣長盃劍道錦標賽」、「2018 年觀護盃籃球賽」、「107 花體盃籃球賽」等 22 項競賽或活動。 二、中正體育館：期間內計辦理有「107 年蓮花盃空手道錦標賽」、「2018 長者律動跳舞比賽」、「2018 全國易簡太極拳錦標賽」等 49 項競賽或活動。 三、縣立棒球場：期間內計辦理有「中華職棒（計辦理 5 場賽事）」、「花蓮能高棒球節暨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等 2 項競賽。 四、縣立田徑場：期間內計辦理有「107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國民中小學田徑錦標賽」、「107 年花蓮縣全國太平洋盃國民中小學田徑錦標賽」、「107 年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等 8 項競賽或活動。 五、其他：美崙田徑場、縣立網球場及縣立游泳池期間內計辦理競賽或活動 7 項。	
	二、整修所轄場館，維護民眾	一、107 年 4 月至 9 月主要辦理工程計有「花蓮縣立棒球場夜間照明更換工程」、「107 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運動場所之品質。 玖、家庭教育-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營造幸福家庭	花蓮縣立體育場所轄運動場館地板保護墊財物採購」(以上已結案)；「花蓮縣立體育場所轄場館 0206 地震災後復建工程」、「花蓮縣立體育場所轄各場館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以上已完工待結案)；「107 年度花蓮縣立棒球場草坪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已決標)，合計工程金額為新台幣 5,057,550 元整。 二、另本年度正積極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友善設施改善計畫整建工程」、「花蓮縣立體育館及花蓮縣立田徑場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取得作業技術服務勞務採購」、「花蓮縣體育館備用籃架財物採購」、「國福棒壘球場鐵絲網圍籬修繕及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工程」等案。 一、親職教育 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家庭展能共親職、父母成長教育、家庭教育到宅服務親職列車、孩子都在想什麼、親子共讀趣-玩出好情緒、愛家系列爸爸加油站等活動，共計 78 場次，協助父母共同學習成長；並編印家庭閱讀桃花源手冊，推廣親子共同閱讀。 二、婚姻教育 辦理婚前教育成長課程、牽手走一生、大專生情感教育、婚姻協奏曲親密關係幸福書、中老年婚姻成長團體、婚姻教育讀書會等活動，共計 29 場次，促進婚姻幸福和諧。 三、倫理教育 (一) 辦理慈孝家庭楷模選拔表揚，表彰父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慈、子女孝的傳統倫常。 (二) 辦理祖父母節歡樂嘉年華闖關、代代生命故事營等活動，增進祖孫關係。 四、婦女教育 為提升婦女性別平等意識，辦理部落女兒節-原住民少女性別意識成長活動、女性身心靈工作坊、性別電影賞析等研習，共計 15 場次。	

